114 年度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研習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:

- 一、教師法自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實施以後,迄今已歷經 15 次之法制修正,民國 108 年 3 月啟動且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教師法修正案,相關法制程序之修正變動,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之變更,可謂是歷來修正幅度與修正工程最大的一次修法,除教師聘任法制之變革,另將不適任教師類型化外,並規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簡稱:教評會)處理程序及運作機制,並擴及程序上學校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案件處理程序,處理程序的複雜度大增。教育人員對於此次教師法修正內容之改變,以及修正後所產生的影響,應該要有所理解與關心。
- 二、新修正教師法及其子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施行,在教師法修正條文施行數年,相關子法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在發布後今年 4 月再度修正,相關辦法的修正涉及處理程序之變動,學校教師或是相關行政人員應有所了解。另立法院 112 年 7 月 28 日、31 日先後三讀通過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修正草案(下稱性平三法),教師法配合進行連動修正,亦對教評會或考核會的處理程序產生影響,相關人員應對處理程序之變動有所了解。
- 三、為深化各學校教評會委員、考核會委員及教師對教師法授權子法的認識, 及對於教師本身的權利義務及教育相關法令有正確認知,以避免師生衝突, 減少學校教評會、成績考核會的處理案量,並於處理學校教師違反義務之 行為樣態,在相關法令修正後,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,做出正確判斷,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特擬具研習計畫,期能邀請擔任學校教評會、 成績考核會、性平會、校事會議及縣市、國教署專審會委員等,共同研討 並參與教師法法制運作研習,期能協助相關委員正確認知教師法及其子法 規範之變異與影響,並對審議教師相關聘任案件之相關法制程序,具注意 之程序正義與專業知能之累積。

貳、計畫目的:

- 一、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、校事會議、成績考核會、性平會委員身分之教師,了解教師法及其授權子法的法令規範,與委員應承擔之權責,俾利正確的認事用法,以減少不必要的行政作業。
- 二、透過討論與實作,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,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,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,提供各校教評會、成績考核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,使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,能正確理解教師法相關法制,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。
- 三、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,藉此協助學校教師對於教師法定的教師權利義 務有正確認識,增進學校的教育功能,並減少無謂的人事作業成本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-114年度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研習

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三、協辦單位: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臺灣教育產業工會、花蓮縣各級學

校產業工會籌備會

肆、辦理時間:114年11月15日(六)9:00-12:00

伍、辦理地點: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綜合大樓3樓

陸、參加人數:100 名為上限

柒、課程表:

時間	項目	主持人
8:40-9: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主辦單位
9:00-9:10	開幕式	主辦單位/協辦單位
(90 分鐘)	●教師法法令規範及相關委員會運作實務- 案例分析與研討●配合性平三法及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修 正後教師法暨子法相關法制之差異	國立蘭陽女中兼任教師 吳昌倫老師
12:10	賦歸	

◆每場次研習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◆演講大綱:

- 一、教師違法事件處理機制
- 二、校事會議運作與問題探討
- 三、輔導管教學生相關規範
- 四、實務案例分析與討論